**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偃师市邙岭镇乐乐鞋厂年产25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邙岭镇乐乐鞋厂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偃师市邙岭镇乐乐鞋厂年产25万双布鞋项目 |
| **项目代码** | 2208-410381-04-01-864077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赵瑞乐 | **联系方式** | 13700811927 |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省庄村金华大道166号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2度44分18.024秒，北纬34度46分25.336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1959其他制鞋业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32制鞋业195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40 | **环保投资（万元）** | **5.3** |
| **环保投资占比（%）** | **13.25**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是：**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已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 **用地（用海）****面积（m2）** | 87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规划情况** | 无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9第29号，2020年1月1日后实施）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2、文物**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单位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邙山陵墓群。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北部、东部和东北部，横跨洛阳所辖的7个县区，东西长50km，南北宽20km，占地面积约756km2。其中陵墓分布密集，数量繁多，延续年代长，堪称我国最大的陵墓群遗址。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地带内（东段保护范围：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义井铺村；东界首阳山主峰——偃师市老城乡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老城乡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四），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动土工程，仅为设备安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偃师市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共有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置距离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最近距离为4.3km，项目距水厂较远，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建设对周围饮用水源的影响较小。**4、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五），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一般管控单元内。（2）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根据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了《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号）、《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号）和《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1年1-12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伊洛河汇合口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洛河伊洛河汇合口断面COD、NH3-N、TP监测值均未出现超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厂区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昼间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金华大道166号，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 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乡镇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ZH410381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山化乡、邙岭乡、首阳山镇、城关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1、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 1. 项目位于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金华大道166号，属于邙岭鞋业园区，本项目产生的VOCs由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
2. 项目属于制鞋业，位于邙岭鞋业园区。

3、项目不涉及印刷工序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 1、本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项目建成后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VOCs排放执行相关要求限值。4、项目不属于污水厂项目。5、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 相符 |
| 资源开发效率 |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建设单位拟对产生VOCs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提高VOCs收集效率，控制无组织VOCs的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5、《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 **与偃环攻坚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特点 | 相符性 |
|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 本项目为制鞋业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3）。 | 相符 |
|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 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 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 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 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6月底前基本 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项目属于制鞋业，有机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相符 |
| 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5月底 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 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 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 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 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 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 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 项目属于制鞋业，VOCs物料桶装密闭储存；为提高VOCs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VOCs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VOCs的排放。有机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五)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 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 本项目为制鞋业，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 相符 |

**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1. **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引领性指标 | 制鞋工业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原辅材料 |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 相符 |
| 污染治理技术 |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相符 |
| 排放限值 |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 mg/m3,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3,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 相符 |
| 无组织排放 |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4、生产车间封闭 |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软帘二次密闭后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本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存储于密闭的容器。3.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专用密闭容器。 | 相符 |
| 监测监控水平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检测设备。 | 相符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登记；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 相符 |
|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废料处置记录 | 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VOCs废料处置记录，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 相符 |
|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7、与《偃师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1.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 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钢结构等) 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VOCs质量占比小于10%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 本项目为制鞋业，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VOCs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VOCs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VOCs的排放。有机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风速大于0.3米/秒；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 相符 |
| （三）强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 | 9.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镇（街道）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VOCs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VOCs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如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活性炭更换后分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并定期进行更换。** | 相符 |
| （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 13.开展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3/h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相符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号）文的相关要求。**8、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各50m内是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本项目南厂界距G30连霍高速路的距离约为180m，符合该条例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偃师市邙岭镇乐乐鞋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9年05月24日，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金华路166号，租赁偃师市富盈实业有限公司院内D区19-3号车间，主要从事鞋材的加工和销售。拟投资40万元整，建设一条聚氨酯生产线和一条注塑生产线，进行年产25万双布鞋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部分设备已在场内安装，属未批先建项目，已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附件5）。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2年8月19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410381-04-01-934461（附件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类别中的“塑料注塑工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金华大道166号，在偃师区邙岭鞋业园区内，建设单位在现有车间内（租赁偃师市富盈实业有限公司D区19-3号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原偃师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附件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北侧为匹克鞋面加工鞋厂、南侧为天祥鞋厂、西侧及东侧为厂区安全通道。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3、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区生产车间建设1条注塑生产线，1条聚氨酯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870m2，利用现有车间建设1条注塑生产线，1条聚氨酯生产线，内部划分各生产区域、储存区域。 | 租赁已建成厂房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自来水管网 | / |
| 排水 |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依托现有 |
| 供电 | 邙岭镇电网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有机废气 | 本项目注塑机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新建 |
| 颗粒物 | 本项目注塑生产线打料锅投料、卸料过程、注塑机投料过程及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新建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依托园区** |
| 噪声控制 | 各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 / |
| 固废治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4m2） | **新建** |
| **危险废物暂存间（12m2）** | **依托园区** |

**4、产品方案及规模**本项目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产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1 | PVC鞋底布鞋 | 万双/年 | 10 | 25 |
| 2 | PU鞋底布鞋 | 万双/年 | 15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材料名称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 --- | --- | --- |
| 注塑生产线 | PVC树脂 | t/a | 13.7 | 外购五种原料按比例混合搅拌后的成品物料 |
| 钙粉 | t/a | 5 |
| 丁酯 | t/a | 8.4 |
| NC发泡剂 | t/a | 0.08 |
| 色粉 | t/a | 0.05 |
| 聚氨酯生产线 | **PU-A** | **t/a** | **13** | 外购PU-A、PU-B、PU-C，以1：1：0.0002混合的成品料 |
| **PU-B** | **t/a** | **13** |
| **PU-C** | **t/a** | **0.0026** |
| 水性清洗剂 | t/a | 0.15 | 用于冲洗模具 |
| 水性脱模剂 | t/a | 0.23 | 主要成分水和硅油 |
| 辅助材料 | 飞织鞋面 | 万双/a | 25 | 外购半成品鞋面 |
| 鞋盒 | 万个/a | 25 | 产品包装 |
| 鞋材配件（鞋垫、鞋撑等） | 万套/a | 25 | 产品包装 |
| 能源 | 电 | 万kWh·a | 20 | 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
| 水 | t/a | 186 | 园区现有供水官网 |

1. 聚氯乙烯树脂（PVC）：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通过自由基聚合而成的，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1.35-1.46g/cm3，折射率1.544（20℃），软化点低，约75-80℃，脆化温度低于-50~-60℃，大多数制品长期使用温度不宜超过55℃，熔点302℃。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2）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灰，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CaCO3，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密度2.6-2.7g/cm3，分子量100.09，熔点1339℃，本项目使用的钙粉为粉末状，细粒度的钙粉。（3）丁酯：通常指乙酸丁酯或醋酸丁酯，分子式：C6H12O2相对分子量：116.16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气。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120份水。其蒸气比空气重，[相对密度](https://baike.so.com/doc/2751462-2903816.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0.8826。凝固点-77℃。沸点125-126℃，[比热容](https://baike.so.com/doc/4984064-5207400.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20℃）1.91KJ/(kgK)。[折射率](https://baike.so.com/doc/4729804-4944678.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1.3951。闪点（闭杯）22℃。易燃，燃点421℃。粘度(20℃)0.734mPas。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4）NC发泡剂：应用于硬质PVC，TPE，EVA的挤出、注射发泡产品，为无机发泡剂。密度0.48-0.8g/cm­3，发气量：≥135ml/g，平均粒径6-15μm，分解起始温度：150-160℃，经加热分解后释放出二氧化碳和氮气等无毒无害气体，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5）PU：简称为聚氨酯，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1. PU原液主要组成成分

|  |  |  |
| --- | --- | --- |
| 名称 | 组分 | 含量（单位：%） |
| PU-A料 | 聚酯多元醇 | 90-97 |
| 硅油 | 0.2-0.1 |
| 水 | 0.4-0.5 |
| 小分子二元醇 | 3-5 |
| PU-B料 | 聚酯多元醇 | 40-50 |
| 聚醚多元醇 | 10-15 |
| MDI | 40-50 |
| 磷酸 | 50-80ppm |
| PU-C料 | 乙二醇 | 65-70 |
| 三乙烯二胺 | 30-35 |

（6）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 MDI。有 4，4'-MDI、 2，4'-MDI、2，2'-MDI 等异构体，应用最多的是 4，4'-MDI。白色至淡黄色熔触固 体，加热时有刺激性臭味。相对密度（50°C/4°C）1.19，熔点 40~41°C，沸点 156~158C （1.33kPa），粘度（50°C）4.9mPa. s，闪点（开口）202C，折射率 1.5906。溶于丙 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有毒，蒸气压比 TDI 的低， 对呼吸器官刺激性小，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0.000002%。（7）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油15%、硅油树脂15%、乳化液3%、水67%。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0.8，微有愉快气味，PH值大于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8）**水性清洗剂：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5%9F%BA%E6%B8%85%E6%B4%97%E5%89%82/9324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80%A7%E6%B8%85%E6%B4%97%E5%89%82/_blank)，主要组分组成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沸点351.5 C，熔点61-62.5 C）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沸点223 C，熔点177-181 C）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沸点108.9 C，熔点180-185 C；[仲烷基磺酸钠](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B2%E7%83%B7%E5%9F%BA%E7%A3%BA%E9%85%B8%E9%92%A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熔点>300 C）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沸点252.7 C，熔点280 C；氯化钠，沸点1465 C，熔点801 C）5%，助剂（三聚磷酸钠，熔点622 C）5%，消泡剂（脂肪酸脂，沸点267 C，熔点61.3 C）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熔点26 C）1%，水18%。各组分不涉及危险物质。****6、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1.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条） | 备注 |
| 1 | 聚氨酯流水线 | / | 1 | 包括高架烘箱、原料搅拌系统、浇注系统、发泡烘干系统 |
| 2 | 注塑机 | / | 1 | 用于PVC鞋底注塑 |
| 3 | 破碎机 | / | 1 | PVC鞋底破碎 |
| 4 | 料锅 | / | 1 | PVC成品料预处理 |
| 5 | 烘箱 | / | 2 | 电加热，用于鞋面固型 |

**7、公用工程****7.1 供电系统**工程用电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7.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给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水池容量为1m3，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每天消耗用水量按有效容积的2%算，即补充用水量为0.02t/d（6t/a）。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80t/a（0.6t/d），排污系数按80%计，污水产生量为144t/a（0.48t/d）。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0.620.020.6职工生活用水化粪池0.48新鲜水散失图例：0.12邙岭镇污水处理厂0.020.98循环冷却水**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项目实行8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300天。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项目建设1条注塑生产线，1条聚氨酯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1、PVC鞋底布鞋生产工艺：**外购PVC树脂粉、丁酯、钙粉、发泡剂、色粉成品料鞋面、缝线废气、固废噪声、固废缝边上料烘箱定型打料锅预热废气、噪声上楦注塑废气、噪声边角料、不合格品脱楦、整理破碎废气、噪声打包鞋材配件、包装材料噪声入库**图 2** PVC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工艺流程简述：**（1）缝边：将外购鞋面布料进行缝边加工。此工序污染物为噪声和废布料头。（2）烘箱定型：将鞋面放在温度50℃左右的烘箱做定型处理，利于后续加工。烘箱为电加热，鞋面为纯棉材质，此过程不产生废气。（3）上楦：把鞋面套上鞋楦，人工拉腰帮，将鞋面与半鞋垫固定到鞋楦上。（4）上料、打料：将外购的PVC树脂粉、丁酯、钙粉及发泡剂成品料通过人工上料至打料锅内进行预热，加热温度为50℃左右，一少部分产品需要加入色粉进行搅拌。此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气和噪声。（5）鞋底注塑：将上楦好的半成品插入插跟后，放在注塑定形机上，预处理后的鞋底料通过加热管道注入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6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6）脱楦、整理：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人工整理剪去鞋底多余的部分，放入鞋垫、泡沫鞋撑等，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7）打包：将包装后的鞋盒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8）破碎：将脱楦、整理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少量检验不合格的鞋子，鞋底与鞋面分离后，经过破碎机破碎后作原料回用于生产，鞋面再与鞋底重新组合使用。此工序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2、PU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噪声**图3 PU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鞋面加热、套帮注模烘干定型固废鞋帮缝纫水性清洗剂加脱模剂PU-APU-BPU-C混合原液冲洗模具发泡成型脱模成品包装检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工艺流程简述：**聚氨酯生产线一般采用椭圆形模具循环生产线，鞋帮、鞋底一次浇注成型（连帮成型），聚氨酯生产线包括浇注机和成型流水线等。生产线加热工序采用电加热。（1）鞋面加工：根据加工好的鞋面，经锁边机锁边，得到鞋面成品。锁边后的鞋面经鞋面加热箱（电加热，温度105℃左右），加热软化后，套在鞋楦上定型。然后将鞋楦安装在聚氨酯注塑一体机对应的链条鞋底模具卡套上。（2）物料准备：本项目原料为PU-A、PU-B、PU-C混合成品原液，不需要搅拌工序，生产时只需将成品原液倒入料斗备用。（3）清洗浇注头：用水性清洗剂（根据上文成分分析，无挥发份）在生产线上对空模具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使用喷枪对浇注口处冲洗，防止浇注口堵塞，冲洗晾干后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清洗后废液使用容器收集并密封保存。该工序产生废清洗剂。（4）鞋底鞋面浇注压合：物料经注射机头的浇注口浇注在鞋模具上，鞋楦与其压合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PU流水线进入电加热烘干箱内烘干处理，温度约70~80℃，等到PU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经检验合格后配入鞋垫即可成品入盒。不合格产品拆除鞋面回用，鞋底作一般固废处理。脱模整理过程产生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本项目混合浇注头无需清洗，如遇堵头情况，人工清理下来的废料作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3、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1.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型 | 产污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气 | 上料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
| 打料工序 |
| 破碎工序 |
| 注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
| HCl |
| 聚氨酯流水线 | 浇注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烘干定型工序 |
| 喷涂脱模剂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 | 40m3化粪池（**依托园区**） |
| 噪声 | 产生噪声设备 | 等效连续声级 |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 一般固废 | **原料包袋** | **废包装袋** | 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4m2），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 鞋面封边加工 | 鞋面边角料 |
| **清洗模具** | **废清洗剂** | **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4m2），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除尘器 | 收尘灰 | 回用于生产 |
| 职工日常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
| 危险废物 | 环保设备维护 | 废活性炭 | 经收集后放至园区危废暂存间（**依托园区12m2**），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PU边角料及残次品** | **PU废料** |
| 环保设备维护 | 废UV灯管 |
|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金华大道166号，建设单位租赁偃师市富盈实业有限公司D区19-3号空置车间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部分设备已在厂区内部安装，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附件5）；**厂区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1. **项目现存问题及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现存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 **现有环保设备风机风量不能满足本项目风量要求** | **更换风机，扩大风机风量** | **2023.4**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评价因子为SO2、NO2、PM10、PM2.5、CO及O3，监测结果见下表。1. **洛阳市2021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3 | 35 | 122.9 | 不达标 |
| PM10 | 77 | 70 | 110.0 | 不达标 |
| SO2 | 6 | 60 | 10.0 | 达标 |
| NO2 | 29 | 40 | 72.5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 1100 | 4000 | 27.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72 | 160 | 107.5 | 不达标 |

由上表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该区域监测因子为SO2、NO2、CO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2.5、PM10、O3的监测结果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号）及《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现状，本次评价借用《偃师市邙岭镇瑞旺鞋厂年产20万双飞织鞋建设项目》中的大气监测资料：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25日-4月27日连续3天，监测点为本项目所在厂区（项目所在地东南侧180m处）和项目东南侧的空地（项目东南侧240m处），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监测结果见下表。**1.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 | **监测因子** | **监测浓度** | **标准值**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 **厂区** | **非甲烷总烃** | **0.42~0.62** | **2** | **0** | **0** |
| **氯化氢** | **未检出** | **0.05** | **0** | **0** |
| **厂区东南侧空地** | **非甲烷总烃** | **0.43~0.6** | **2** | **0** | **0** |
| **氯化氢** | **未检出** | **0.05** | **0** | **0** |
|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2mg/m3的要求，氯化氢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氯化氢1h平均浓度参考限值50μg/m3的要求。****二、地表水质量现状**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伊洛河汇合口断面的环境监测结果，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1年1-12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洛河伊洛河汇合口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洛河伊洛河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Ⅲ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目标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三、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
| **环境****保护****目标** |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 保护对象 | 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保护对象 | 环境功能区 |
| 环境空气 | 邙岭中学 | N | 430 | 32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邙岭镇 | NE | 350 | 1800人 |
| 省庄村 | NW | 530 | 1500人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执行级别（类别） | 主要污染物限值 |
| 大气 | GB16297-199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 | 颗粒物 | ≤120mg/m3 |
| 3.5kg/h |
| 氯化氢 | ≤100mg/m3 |
| 0.26kg/h |
|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颗粒物 | ≤1.0mg/m3 |
|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 | 其他行业 | 非甲烷总烃 | ≤80mg/m3 |
|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 非甲烷总烃 | ≤2.0mg/m3 |
| GB31572-20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非甲烷总烃 | ≤60mg/m3 |
|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非甲烷总烃 | ≤4.0mg/m3 |
| GB37822-2019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表A.1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非甲烷总烃 | ≤6.0mg/m3 |
| 噪声 | GB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类 | 昼间 | ≤65dB（A) |
| 废水 | GB8978-1996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表4三级 | COD | ≤500mg/L |
| 氨氮 | / |
| 固废 | GB18597-200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

 |
| **总量****控制****指标** |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401t/a。****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 0.0403t/a、氨氮0.0042t/a。**总量替代方案：**废气：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0401t/a，VOCs替代来源为洛阳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VOCs减排量。**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无须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1.1 废气产排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生产线打料锅投料、卸料过程、注塑机投料过程及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机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鞋底浇注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1.1 废气产生** （1）颗粒物①注塑粉尘本项目使用的PVC树脂、钙粉、丁酯等为外购成品混合原料；生产时人工将混合原料投放至密闭打料锅内进行预热，然后投料至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打料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混料颗粒物产污系数6.0kg/t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原辅料年用量27.23t/a（PVC树脂粉、钙粉、发泡剂、色粉），则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1634t/a。投料工序每天工作1h，年工作300d，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3631kg/h。②粉碎粉尘PVC注塑及修边工序会产生一部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企业提供废品率为2%核算，产生量为0.5446t/a，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PVC”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50克/吨-原料。破碎机破碎量为0.5446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0.0002t/a。破碎工序每天工作0.1h，年工作300d，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0067kg/h。（2）注塑生产线有机废气项目建设1条注塑生产线，日运行时间8h/d，年运行2400h。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HCL。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鞋底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180℃左右，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参考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2.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生产线原料辅使用量为27.23t/a，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35t/a。 ②氯化氢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PVC树脂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参照《化工百科全书》对聚氯乙烯热稳定性的描述，温度在110℃时，氯化氢的排放系数为原料总用量的0.015%，本项目PVC树脂用量为13.7t/a，则氯化氢产生量约为0.0002t/a。 （3）聚氨酯生产线有机废气①注模废气项目建设1条聚氨酯生产线，日运行时间8h/d，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h。聚氨酯鞋底注模、发泡阶段短时间内有少量热气挥发出来，主要为含多元醇和少量聚氨酯单体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树脂原料，则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本项目PU原料使用量26t/a，则PU鞋底注模废气的产生量为0.0091t/a。②脱模剂废气本项目在注模生产过程所用脱模剂中含有高黏度环保硅油15%、硅油树脂15%、乳化剂3%和水67%，脱模剂用量0.23t/a，本项目按最大污染程度计算，即硅油、硅油树脂、乳化剂全部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则产生量为0.0759t/a。**1.1.2 废气处理**（1）粉尘处理根据前述分析可知，产尘工序主要为投料工序和破碎工序，需在打料锅进料口、注塑机进料口和破碎机进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Q=1.4×（a+b）×h×V0×3600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3/h；**（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打料锅集气罩口大小为1m×1m，注塑机集气罩口大小为1m×1m，破碎机集气罩口大小为1m×1m。****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0.2m。** **V0---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打料锅集气罩的风量为1209.6m3/h，注塑机集气罩的风量为1209.6m3/h，破碎机集气罩的风量为1209.6m3/h。项目设1台打料锅，1台注塑机，1台破碎机，总计风量为3628.8m3/h，故项目风量设3700m3/h可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下料工序、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0.1636t/a，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3700m3/h，处理效率约为95%，投料作业时间约为300h/a。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粉尘量为0.1472t/a（0.4907kg/h），产生浓度为132.6mg/m3；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0.0074t/a，排放速率为0.0247kg/h；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仅20%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散失的粉尘量为0.0033t/a。（2）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的处理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HCL，聚氨酯生产线注模、喷脱模剂工序及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故需在注塑口设置单独的侧吸集气设施，在注模口上方、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上方设置风管连接主风管，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注塑机集气罩侧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Q=0.75×（10×H2+A）×V0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3/s。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注塑工序取0.2m。A---集气罩口的截面积，单位：m2，单个集气罩口面积均为0.4m×0.4m。V0---污染源气体流速，m/s，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4m/s。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注塑口侧吸集气罩的风量为0.168m3/s，即604.8m3/h。项目共计1台注塑机，总计风量为604.8m3/h。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聚氨酯生产线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Q=1.4×（a+b）×h×V0×3600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3/h。**（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注模集气罩口大小为0.6m×0.6m（1个），喷脱模剂集气罩口大小为1.6m×1m（1个），烘干集气罩口大小为0.4m×0.4m（1个）。****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0.2m。****V0---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由上述公式计算出聚氨酯生产线注模集气罩的风量为725.76m3/h，喷脱模剂集气罩口风量1572.48m3/h，烘干集气罩风量为483.84m3/h，总计2782.08m3/h。****本项目注塑生产线和聚氨酯生产线共用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项目风量设3400m3/h可满足项目需求。****综上，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以及注模、喷脱模剂工序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通过引风管接到主风管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585t/a，氯化氢的产生量为0.0002t/a，引风机的风量为34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3%，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0%；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427t/a（0.0595kg/h），产生浓度为17.5mg/m3，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0.00018t/a，产生浓度为0.0221mg/m3；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43t/a，排放速率为0.0101kg/h；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0.0158t/a，排放速率为0.0065kg/h。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18t/a，排放速率为0.000075kg/h；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0.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01kg/h。****1.1.3 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由上述计算可知，DA001排气筒的总风量为7100m3/h，故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47mg/m3，注塑工序和注模发泡、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42mg/m3、氯化氢排放浓度为0.0106mg/m3。**本项目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可行性及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形式 | 生产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量t/a |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3 | 治理设施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
|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有组织 | 投料、打料工序 | 颗粒物 | 0.1472 | 0.4907 | **132.6** | 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3700m3/h**收集效率90%**颗粒物去除率95%** | 是 | **0.0075** | **0.0247** | **3.47** |
| 注模发泡脱模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0.0765 | 0.0319 | **17.5** | UV光氧+活性炭吸附风量**3400m3/h，**收集效率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83%**氯化氢去除率0% | 是 | **0.0243** | **0.0101** | **1.42** |
| 注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0.0662 | 0.0276 | 是 |
| 氯化氢 | 0.00018 | 0.000075 | **0.0221** | 是 | 0.00018 | 0.000075 | **0.0106** |
| 无组织 | 投料、打料工序 | 颗粒物 | 0.0033 | 0.011 | / | 车间沉降 | 是 | 0.0033 | 0.011 | / |
| 注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0.0073 | 0.003 | / | 车间密闭 | 是 | 0.0073 | 0.003 | / |
| 氯化氢 | 0.00002 | 0.00001 | / | 车间密闭 | 是 | 0.00002 | 0.00001 | / |
| 注模发泡脱模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0.0085 | 0.0035 | / | 车间密闭 | 是 | 0.0085 | 0.0035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1.2 排放口基本情况****本项目投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注塑工序和注模发泡、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同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应的排放口编号为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 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 | 类型 |
| DA001废气排放口 | 112°44′16.745″34°46′25.718″ | 15 | 0.6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1. 废气污染物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 | 排放时间h/a |
| 核算方法 | 浓度mg/m3 | 产生量kg/h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废气量m3/h | 浓度mg/m3 | 排放量kg/h |
| DA001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132.6** | 0.4907 | 袋式除尘器 | **95%** | 物料衡算法 | **7100** | **3.47** | **0.0247** | 300 |
| 注模发泡脱模非甲烷总烃 | **17.5** | 0.0319 |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83%** | **1.42** | **0.0101** | 2400 |
| 注塑非甲烷总烃 | 0.0276 |
| 注塑氯化氢 | **0.0221** | **0.000075** | 0% | **0.0106** | **0.000075**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0.011 | 车间沉降 | 80% | / | / | 0.011 | 300 |
| 注模发泡脱模非甲烷总烃 | / | 0.0035 | / | / | / | / | 0.0035 | 2400 |
| 注塑非甲烷总烃 | / | 0.003 | / | / | / | / | 0.003 | 2400 |
| 注塑氯化氢 | / | 0.00001 | / | / | / | / | 0.00001 | 2400 |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10、PM2.5、O3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号）及《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完成后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4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180t/a（0.6t/d），排污系数按80%计，污水产生量为144t/a（0.48t/d）。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350mg/L、BOD 5 200mg/L、SS 200mg/L、NH 3-N 30mg/L。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水量 | COD | 氨氮 | SS |
| 生活污水处理前 | 浓度（mg/L） | / | 350 | 30 | 200 |
| 产生量（t/a） | 144 | 0.0504 | 0.0043 | 0.0284 |
| 化粪池去除效率 | / | 20% | 3% | 50% |
| 生活污水处理后 | 浓度（mg/L） | / | 280 | 29.1 | 100 |
| 排放量（t/a） | 144 | 0.0403 | 0.0042 | 0.0144 |
| 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 500 | / | 400 |
| 邙岭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380 | 30 | 2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中COD、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2.2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经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园区共入住35家企业，主要为制鞋厂、纸箱厂及其他小型企业，共有职工约800人，厂区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34.4m3/d（10272t/a）。具体排水情况统计如下表。1. 项目依托化粪池统计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生活污水 | COD | NH3-N排放量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 项目所在园区总排口 | 10272t/a | 280mg/L | 2.8762t/a | 29.1mg/L | 0.2989t/a |
| 本项目建成后园区合计 | **10416t/a** | 280mg/L | **2.9165t/a** | 29.1mg/L | **0.3031t/a** |

1. 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收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化粪池编号 | 总容积（m3） | 收水范围 | 收污水量（m3/d） | 备注 |
| H1 | 10 | 标准化厂房A区南半部分生活污水 | 6.4 | / |
| H2 | 15 | 标准化厂房B区南半部分生活污水 | 3.2 | / |
| H3 | 15 | 标准化厂房C、D区南半部分生活污水 | 6.4 | / |
| H4 | 15 | 标准化厂房A、B区北半部分生活污水 | 6.88 | / |
| H5 | 40 | 食堂及标准化厂房C、D区北半部分生活污水 | 11.52 | 本项目位于D区北侧，依托该化粪池 |
| 合计 | 95 | / | 34.4 | / |

项目园区共设有5座化粪池，编号分别为H1~H5，分别为：厂区东侧（H1）容积为10m3，厂区南侧（H2及H3）容积均为15m3，厂区北侧（H4）容积为15m3，厂区西北侧（H5）容积为40m3，化粪池总容积95m3；本项目主要依托园区化粪池H5，目前接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52m3/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3/d，项目投运后化粪池H5接纳生活污水量为12m3/d，小于化粪池H5（40m3）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12～24h停留时间要求。园区生活污水经5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2.3项目废水进入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邙岭镇杨庄村西北1.5km处，占地1.8亩，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500m3/d，于2018年11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已完成验收），处理工艺为：生活污水经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斜板沉淀-中间水池絮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最终排至黄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为为COD 280mg/L、氨氮29.1mg/L、悬浮物10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为：COD380mg/L、氨氮30mg/L，SS2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满足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收水范围：主要收集镇区及镇区西侧厂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邙岭镇工业园内，处于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沿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厂的条件。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48m3/d，目前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约为300m3/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200m3/d，项目废水可被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所接纳，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综上所述，故本项目依托偃师区邙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3、噪声****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聚氨酯生产线、风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70~80dB（A）。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数量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情况 |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dB（A） |
| 生产车间 | 注塑机 | 75 | 1 |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 间断 | 55 |
| 聚氨酯生产线 | 75 | 1 | 55 |
| 风机 | 80 | 1 | 60 |

**3.2 预测模式**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式中：L—总声压级，dB(A)；Li—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n—声源数量。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r，厂房高度为a，宽度为b，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L(r)=L（r0）—Adiv当r<a/π时，几乎不衰减（Adiv≈0）；当a/π<r<b/π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r)=L（r0）—10lg（r/r0）当r>b/π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L(r)=L（r0）—20lg（r/r0）上述式中：：L (r) —距离噪声源r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 (r0) —距离噪声源r0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r0—源强外1m处；作为一个整体的的长方形面声源（b＞a），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r＜a/π时，几何发散衰减Adiv≈0；当a/π＜r＜b/π，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Adiv≈10lg（r/r0）；当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类似点声源衰减，Adiv≈20lg（r/r0）。 **3.3 预测结果**经调查，项目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因此本次评价仅预测项目昼间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1.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影响对象 | 厂房 | 标准值 | 达标分析 |
| 源强 | 距离（m） | 贡献值 |
| 东厂界 | 62.13 | 30 | 32.6 | 昼间：65 | 达标 |
| 西厂界 | 30 | 32.6 | 达标 |
| 南厂界 | **6** | **46.6** | 达标 |
| 北厂界 | **6** | **46.6** | 达标 |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袋、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UV灯管、废包装桶等。**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废包装袋****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材料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袋代码为195-005-07，经收集后放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鞋面边角料

本项目需要对外购鞋面进行封边加工，有废布料头产生，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鞋面边角料固废代码为195-001-01，鞋面边角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3）除尘器收尘灰 PVC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1472t/a，排放量为0.0147t/a，则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为0.1325t/a，回用于生产。 **（4）废清洗剂****聚氨酯生产线需要对模具进行清洗，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清洗，根据物料守衡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0.15t/a，设置专用PVC桶收集，废清洗剂固废代码为195-999-9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4.2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4.3 危险固废**（1）废活性炭**本项目新增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83%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本项目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0.1427t/a，其中UV光氧去除40%，则进入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0856t/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72%，活性炭吸附量为0.0613t/a，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0.4087t/a，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210kg，每6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0.481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2）废UV灯管本项目设置1套UV光氧设备，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8000~10000h，灯管损坏具备随机性，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即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0.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3）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自原材料（PU原液、清洗剂、脱模剂等）的储存，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900-041-49。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4）PU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PU边角料及残次品，按照原材料用量的1%计。本次PU鞋底的注塑原液用量为26t/a，因此产生的PU废料约为0.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13：265-101-13。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4.3.1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建设单位所在园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12m2，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记录详细、完整。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及管理要求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处理可满足需求。**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0.4813**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固态 |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 有机化合物 | 6个月 | T/In |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
| 2 | 废UV灯管 | HW29 | 900-023-29 | 0.002 | 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 固态 | 含汞废物 | 含汞废物 | 1年 | T |
| 3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0.1** | **原料包装** | **固态** | **色浆、颜料、异氰酸酯** | **色浆、颜料、异氰酸酯** | **6个月** | **T/In**  |
| **4** | **PU废料** | **HW13** | **265-101-13** | **0.26** | **聚氨酯生产线** | **固态** | **聚氨酯** | **聚氨酯** | **6个月** | **T** |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1.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m2）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生产车间内 | **12** | 专用储存容器，分类放置 | 1t/a | 6个月 |
| 2 | 废UV灯管 | HW29 | 900-023-29 | 0.02t/a | 12个月 |
| 3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0.5t/a** | **6个月** |
| 4 | **PU废料** | **HW13** | **265-101-13** | **0.5t/a** | **6个月**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5.1污染类型及途径**本项目在为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仅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而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垂直入渗的污染。**5.2保护措施与对策****园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6、环境风险****6.1 风险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PU-B液中含有的MDI，其理化性质及毒理见下表。1.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毒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质名称 | 理化性质 | 危险特性 | 毒性机理 | 危险特征 |
| MDI | 白色固体。加热有刺激臭味，沸点196℃(5×133. 3Pa)，凝固点38～39℃，相对密度(50℃/4℃)1.19，1. 5906，黏度4.9×10-3 Pa -s(50℃)，闪点（开口）202℃，可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 本品有弱刺激作用，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吸入及皮肤接触可能致敏。 | / | 可燃 |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MDI，生产时储存于生产线的封闭搅拌罐内部，最大储存量60Kg，根据前文原辅材料成分分析，PU-B液中MDI成分含量为40%-50%，本项目以最大含量计算，因此，MDI纯物质最大含量为0.03t，低于临界量0.5t，项目危险化学品物质实际储存量与临界储存量比值为0.06<1。**6.2 风险防范措施**厂区环境风险主要是MDI的泄漏事故，为此，特制订以下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使用的PU原液均采用15kg桶装，生产时储存于生产线的封闭搅拌罐内部，生产区已经设置了混凝土地板，混凝土地板上应做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10-10cm/s，储罐下方设置收集桶。项目PU原液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因此本工程事故风险是可以承受的。**7、工程污染物产排汇总**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1.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废气 | 颗粒物（t/a） | 0.1636 | **0.1529** | **0.0107** |
| 非甲烷总烃（t/a） | 0.1585 | **0.1184** | **0.0401** |
| 氯化氢（t/a） | 0.0002 | 0 | 0.0002 |
| 废水 | COD（t/a） | 0.0504 | 0.0101 | 0.0403 |
| 氨氮（t/a） | 0.0043 | 0.0001 | 0.0042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t/a） | 2.25 | 2.25 | 0 |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袋（t/a）** | **0.1** | **0.1** | 0 |
| 鞋面边角料（t/a） | 0.02 | 0.02 | 0 |
| **除尘器收尘灰（t/a）** | **0.1398** | **0.1398** | 0 |
| **废清洗剂（t/a）** | **0.15** | **0.15** | 0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t/a）** | **0.4813** | **0.4813** | 0 |
| 废UV灯管（t/a） | 0.002 | 0.002 | 0 |
| **PU废料（t/a）** | **0.26** | **0.26** | **0** |
| **废包装桶（t/a）** | **0.1** | **0.1** | 0 |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8.1 环境管理**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8.2 监测计划**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pwxk/202004/W020200401328869261735.pdf)》等文件执行，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废气 | **DA001** | 颗粒物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限值要求 |
| 氯化氢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 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氯化氢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颗粒物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噪声 | 四周厂界 | 昼间等效声级Ld、Ln | 1次/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项目建设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3.25%，具体内容见下表。1.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污染物 | 主要环保措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验收指标 |
| 废气治理 | 非甲烷总烃 | 1套集气罩+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
|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颗粒物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厂区化粪池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若干 | 0.1 | 送垃圾中转站 |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4m2） | 0.2 | 外售综合利用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12m2**） | / |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投资估算合计 | 5.3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颗粒物 | 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 1根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非甲烷总烃 | 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
|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注塑工序、注模发泡脱模工序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前提下，分别设置软帘，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排放面下方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颗粒物 | 车间沉降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NH3-N、SS |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各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废清洗剂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不涉及 |
| **生态保护措施** | 不涉及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2）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3）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4）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5）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6）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偃师市邙岭镇乐乐鞋厂年产25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措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t/a）** |  |  |  | **0.0107** |  | **0.0107** |  |
| **非甲烷总烃（t/a）** |  |  |  | **0.0401** |  | **0.0401** |  |
| 氯化氢（t/a） |  |  |  | 0.0002 |  | 0.0002 |  |
| 废水 | COD（t/a） |  |  |  | 0.0403 |  | 0.0403 |  |
| 氨氮（t/a） |  |  |  | 0.0042 |  | 0.0042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t/a） |  |  |  | 2.25 |  | 2.25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t/a）** |  |  |  | **0.1** |  | **0.1** |  |
| 鞋面边角料（t/a） |  |  |  | 0.02 |  | 0.02 |  |
| **除尘器收尘灰（t/a）** |  |  |  | **0.1398** |  | **0.1398** |  |
| **废清洗剂（t/a）** |  |  |  | **0.15** |  | **0.15**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t/a）** |  |  |  | **0.4813** |  | **0.4813** |  |
| 废UV灯管（t/a） |  |  |  | 0.002 |  | 0.002 |  |
| **PU废料（t/a）** |  |  |  | **0.26** |  | **0.26** |  |
| **废包装桶（t/a）** |  |  |  | **0.1** |  | **0.1**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